

台海兩岸貿易相互依賴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

高 長*

壹、前 言

許多人都認為，台灣與大陸的資源稟賦不同，各擁有經濟優勢條件，彼此具有高度的互補性質，如果能夠加強兩岸間的經貿交流，互通有無，則雙方都能夠互蒙其利。不過另外也有一些人認為，縱使純從市場經濟層面來考察，依比較利益原理進行兩岸貿易或推動兩岸經濟交流，有利於提高台灣整體社會福利水準，毋庸置疑，兩岸之間的經貿關係卻不能單純地以一般的國際經濟關係來看待。一方面是因為彼此的政經制度不同，在計劃經濟體制下，中共的經濟決策多受行政指導，或基於非經濟因素之考慮，從市場經濟的觀點來評判，這種決策模式是屬不理性的，因而與大陸從事經貿交流，存在較大的不確定因素，也就是說經營的風險較大。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兩岸的政治關係仍處於敵對狀態，中共當局經常在不同場合表示，欲透過加強兩岸經貿交流，造成台灣高度依賴大陸經濟結果，以遂行其政治目的。

由於歷史上的原因，中共對台灣有強烈的政治企圖心，不容置疑。同時，過去中共對台經貿政策措施，給予台商較外商、甚至也比各地華僑及港澳同胞更多的優惠條件，具有高度的統戰意味，也是事實。自1979年以來，中共曾多次改變對台經貿政策，結果導致海峽兩岸間接貿易銳減，許多從事對大陸貿易的廠商，曾因而受到嚴重打擊。我們固然無法明辨中共的政策改變係基於政治性抑或經濟性的考慮。也許，兩岸經貿交流才剛起步，規模不能算大，中共尚不必急於為了政治目的發起經濟戰爭，否則將阻礙雙方經濟交流之發展。換句話說，過去幾年採取緊縮性的對台經貿政策，可能在經濟上的考慮較重。不過，不管怎麼樣，中共對台經貿政策多變，且變動的決策過程不是依循市場經濟法則，令人難以捉摸因應，已

* 作者為本校經濟研究所兼任副教授，作者對匿名評審委員提供寶貴意見，特致謝意，惟全部文責自付。

充分顯示與中共進行經濟交流活動，充滿高度的不確定性。而如果我們再考慮到中共對台灣有政治野心，不排除未來有可能基於政治目的而採取一些動作時，此種不確定性風險可能危及台灣整體的經濟利益，就更難評估了。

職是之故，很多人主張推動兩岸經貿交流應秉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以避免膨脹過快，造成對大陸經濟之過度依賴。隨著台海兩岸政治對立關係逐漸和緩，台灣與大陸之間的貿易總額和台商赴大陸投資金額，近年來均呈快速增加的趨勢，彼此的經貿關係日益密切。本文的目的，主要是探討近年來兩岸經貿交流的發展趨勢、以及迄目前為止台灣與大陸在經濟上的相互依存程度。並進一步估算兩岸間接貿易和間接投資對台灣經濟可能衍生的經濟效益，藉以瞭解分析，萬一目前的經貿交流規模受到外在因素干擾而萎縮時，台灣經濟可能遭到不利影響的程度。

本文分為五節，除前言和最後的結語之外，第二節分析自1979年以來兩岸經貿交流之發展趨勢；第三節則討論兩岸經濟之相互依賴程度；第四節進一步利用產業關聯表，估算兩岸經貿往來對台灣經濟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特別要強調的是，國際間經貿活動往來，固可為參與國家創造額外的經濟利益，但也會導致彼此的相互依賴關係。對於一個小國經濟而言，對他國經濟之依賴度愈高，愈容易受到他國經濟波動或甚至受到外國政府人為干預（保護貿易政策）行動的影響。因此，分散外銷市場或進口來源是發展經濟過程中所應致力追求的目標。

貳、兩岸貿易關係之發展趨勢

一、轉口貿易一般變動趨勢分析

海峽兩岸之間的貿易，有直接貿易和間接貿易兩種。間接貿易是指經過第三地區或國家的轉口貿易而言，轉口地區主要是香港。除了經過香港的轉口外，還有經過日本、新加坡、韓國以及關島等地的轉口。一般估計，海峽兩岸透過香港所進行轉口貿易額，約佔兩岸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七十左右。與大陸地區之直接貿易，我政府的政策雖迄未開放，但是中共當局為了宣傳與凸顯海峽兩岸直接貿易與通航現象，自1980年開始陸續開放了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和上海等四省一市的沿海地區，積極鼓勵對台灣的漁民和商人進行所謂的「小額貿

台海兩岸貿易相互依賴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

易」。這種「小額貿易」在目前的政府政策下，基本上是不合法的，因此，我們通常將這種「直接貿易」活動歸為海上走私行為。

歷年來兩岸轉口貿易之發展情形，可由表一的資料得知梗概。首先就台貨經港輸出大陸的貿易額來觀察，我們發現，自中共於1978年底決定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後，縱使在當時政府尚不允許一般商人從事兩岸之間的貿易活動，台貨經港輸往大陸的金額即由1978年間的5萬美元左右大幅增加至1979年間的2,129萬美元。嗣後各年，除個別年度外，台貨經港轉出口至大陸的商品總值每年均維持相當幅度的成長，截至1991年底止，貿易值已高達46.79億美元。若以1984年為界，我們亦可發現後期的成長趨勢較前期顯著且較穩定。表一的資料顯示，1979年至1990年期間台貨經港轉出口至大陸金額每年平均成長率接近60%。此外，海峽兩岸之間的轉口貿易，在短短的十多年時間內出現了「三起三落」的波動現象。第一周期發生在1979年至1983年期間，總貿易額由1979年的0.8億美元急速增加至1981年的4.9

表一 1979年至1991年期間，兩岸轉口貿易發展情形

	台貨經港輸出大陸				大陸貨經港輸入台灣			
	金額 (百萬美元)	成長率 %	依賴度		金額 (百萬美元)	成長率 %	依賴度	
			佔台灣總出口比重(%)	佔大陸總進口比重(%)			佔台灣總進口比重(%)	佔大陸總出口比重(%)
1979	21	—	0.13	0.14	55	—	0.38	0.41
1980	242	1037.80	1.22	1.24	78	40.65	0.40	0.43
1981	390	61.07	1.73	1.77	76	-2.82	0.36	0.35
1982	208	-46.65	0.94	1.08	89	17.90	0.48	0.40
1983	168	-18.98	0.67	0.79	96	6.77	0.47	0.43
1984	425	152.38	1.40	1.55	127	33.04	0.58	0.49
1985	987	132.13	3.21	2.34	116	-9.16	0.58	0.42
1986	811	-17.91	2.04	1.89	144	24.25	0.60	0.47
1987	1,226	51.27	2.30	2.84	289	100.47	0.83	0.73
1988	2,242	82.81	3.65	4.26	478	65.68	0.95	0.98
1989	2,896	29.18	4.38	4.90	586	22.60	1.12	1.12
1990	3,278	13.18	4.88	6.14	765	30.41	1.40	1.23
1991	4,679	42.74	6.14	7.34	1,129	47.58	1.80	1.57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中華民國進出口統計月報、中國統計年鑑。

億美元，再大幅減少為1983年的2.9億美元；第二周期發生在1984年至1986年期間，總貿易額由1984年的5.5億美元驟增至1985年的11.02億美元，1986年間則回降至9.6億美元；第三周期發生在1987年迄今，總貿易額由1987年的15.2億美元增加至1991年的58.08億美元，基本上雖呈持續成長狀態，但後一年的發展速度明顯低於前三年，成長減緩。這種波動起伏現象，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受到兩岸政策變化的影響。例如，1982年至1983年期間以及1986年間，台灣對大陸間接出口值兩度出現下降，是由於當時大陸發生經濟景氣過熱，外資嚴重逆差等問題，實行緊縮經濟政策，對進口貿易加強控制的結果（詳見表二）。

相對而言，由於大陸貨經港轉進口至台灣地區之金額較小，但成長趨勢卻較為穩定。1978年間的貿易額約有4,672萬美元，至1991年時增加為11.29億美元，全期間每年平均成長率約為29%。1981年的成長率為負值，係因美元相對港幣貶值的誤差所致。1985年7月間，我政府曾經宣佈兩岸間轉口貿易三原則，即「不與中共人員、機構接觸，不與中共直接通商，轉口貿易不予干預」，曾使商人擔心遭到取締而改採觀望態度，致當年度台灣自大陸經港轉進口商品值呈現9%的負成長。除此之外，歷年來台灣轉進口值均呈現正的成長。值得注意的是，我政府自1987年5月起陸續宣佈開放重要農工原料自大陸（經港）進口，使得大陸貨經港輸入台灣的金額，在1987年至1990年期間呈現了較大幅度的成長，其趨勢甚至未受到天安門事件的衝擊。截至1991年底為止，我政府已准許236項大陸生產的農工原料間接進口。1991年台灣自大陸間接進口值約11.29億美元，較1990年增長47.58%。

值得一提的是，兩岸（間接）雙向貿易發展過程中，自1980年起台灣地區處於貿易順差地位，且順差金額有逐漸擴大的現象。如表一資料所示，1980年間兩岸貿易差額約為1.6億美元，1985年間增加至8.7億美元，到1991年時已突破美元30億。貿易差額佔兩岸雙向（間接）貿易總額的比重，歷年來均維持在27.3%至79%之間，平均約為54%。在1978年至1991年期間，兩岸貿易差額累計約為135億美元，這也就是近十多年來台灣在兩岸貿易中所賺取的外匯總額。

二、轉口貿易商品結構之變化

台海兩岸間接貿易活動不只是規模成長快速，其貿易結構亦呈現顯著變化。表三即列舉

台海兩岸貿易相互依賴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

表二 十年來兩岸經貿政策的互動關係

大陸對台灣的經貿政策	台灣對大陸的經貿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79年元旦，在「告台灣同胞書」中提出兩岸應立即「通商、通郵、通航」。 • 1979年5月，頒佈「關於開展對台灣貿易的暫行規定」。 • 1980年3月，中共商業部頒發“購買台灣產品的補充規定”內部文件一種，規定凡持有台灣產證明之貨品者，其進口視同「國內貿易」免徵關稅。同時規定，凡需進口日用品，台灣有能力製造的，原則上要向台灣購買。此外，凡台灣商人購買大陸貨品，不但優先供應，並有八折以下之優待。 • 1981年5月，取消對台灣產品的優惠關稅，同時也取消大陸輸往台灣之優惠價格，規定一定要在台灣具有身分之人士親赴大陸，才能便宜20%。 • 1983年4月，中共國務院公布“台胞經濟特區投資三項優惠辦法”，後又將此一辦法之適用範圍擴大適用於海南島。 • 1985年6月禁止購買台灣之消費品。指示台貨集中由福建、海南島兩地負責進口，其他省市不得進行。10月又恢復放寬進口台灣產品，但以家電和紡織品兩類為主。12月規定各省市經貿單位，在申請輸入台灣產品時須先報統戰部門批准。 • 1987年7月，中共國務院發布通知，對台灣地區進出口商實行許可證管理制度，並須由「對外經貿部」審批；該通知並規定，經營對台貿易由經貿部負責全面集中管理，並嚴格限制黨政機關、群眾團體設立對台貿易機構。 • 1988年7月，中共國務院發布“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二十二條。此投資規定給予台胞的主要優惠條件為：投資範圍廣泛；投資方式更加靈活，除舉辦「三資」企業外亦可購買股票、債券、房地產；台胞可擔任企業董事長；對台胞投資企業的審批手續更加簡化；台胞投資的經營期限不受限制。 • 1988年年底，中共對外經貿部增設「對台經貿關係司」，專門研訂對台經貿政策、管理對台進出口業務，以及台商赴大陸投資事宜。緊縮對台貿易政策之控制。 • 1989年3月，中共國務院發布台商投資大陸的新措施，給予台商特別優惠待遇，諸如承認台資在沿海地區的土地開發經營權，以及公司股票、債券、不動產之購買權。 • 1989年5月，中共國務院正式批覆了福建省關於設置“台商投資區”的報告。這兩個投資區為：(1)廈門地區：擴大廈門經濟特區，開闢海滄、杏林兩地為台商投資區。(2)福州地區：擴大馬尾開發區、開闢閩江口琅岐島為台商投資區，隨後，中共又決定新闢湄洲灣地區供台商大型重工業投資，以及開闢海南省海口和文昌的台灣投資區和台灣工業區。 • 1989年7月中共對外經貿部宣佈限制從事對台進口貿易的公司為68家，經營出口的貿易公司不在此限。 • 1990年2月，中共對外經貿部外貿管理司發布台商投資大陸新措施，給予台商在稅收、投資領域和投資方式等方面的優惠待遇，以鼓勵台商投資及開發土地。 • 1991年7月，中共對外經貿部提出促進海峽兩岸交流五項原則，即直接雙向、互惠互利、形式多樣、長期穩定、重義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77年行政院頒「取締匪偽物品管理辦法」，除中藥材或某些農工原料可自香港進口外，其餘貨品如經海關認定為來自大陸地區，一律沒收。 • 1984年放寬自港澳轉口輸入大陸產品的限制，實際上等於允許民間經由轉口形式與大陸進行貿易。 • 1985年7月，政府宣布“對港澳地區轉口貿易三項基本原則”，即：(1)禁止與中共直接通商；(2)廠商不得與中共之機構或人員接觸；(3)對轉口貿易不予干預。 • 1987年7月，開放二十九項大陸農工原料的間接進口。11月開始大陸探親。 • 1988年8月，經濟部公告“大陸產品間接輸入處理原則”及“准許間接進口大陸產原料項目”共五十項。國貿局擬訂“大陸產品間接輸入預警措施作業要點”同時付諸實施。12月國貿局對非法進口大陸貨品，改由海關依規定處理。輕微案件逕行退關不再處分。 • 1989年1月開放大陸農工原料的進口項目增加到九十項。 • 1989年2月，財政部初步決定將大陸走私貨處理方式比照一般走私物品，由海關各主管機關專案解決，不另行訂定辦法。 • 1989年3月，經濟部國貿局重申規定，禁止國內廠商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參加中共或大陸民間企業所舉辦之任何商展。 • 1989年5月，法務部積極研擬“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作為處理兩岸人民事務的準則。此條例並於1990年11月1日獲行政院會通過。 • 1989年6月，經濟部整合過去相關法令，擬訂“大陸地區物品管理辦法”，並公佈實施。 • 1990年初，將開放大陸農工原料的進口項目增加到一五五項。 • 1990年7月，經濟部通過“對大陸地區投資及技術合作管理辦法”以及“對大陸地區間接輸出貨品管理辦法”，正面表列包括二十四類的二千五百項產品可赴大陸投資。 • 1990年8月，允許大陸水泥與熟料的間接進口。 • 1990年10月，經濟部正式公告“對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管理辦法”，正面表列六十七類三三五三項產品准許赴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 • 1990年11月，郝伯村表示希望廠商赴大陸投資能集中在廣東、福建和上海三個地區。 • 1991年初，又開放九項大陸農工原料間接進口；同時准許赴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的正面表列產品項目增加為3,679項。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海峽交流基金會先後正式設立。

資料來源：根據中國時報（1991年1月）資料補充而成。

表三 兩岸間接貿易主要商品結構——SITC二位數分類

順位	台灣間接輸出大陸								台灣自大陸間接輸入							
	1979		1984		1990		1991		1979		1984		1990		1991	
	SITC code	%														
1	65	81.4	65	54.8	65	39.7	65	38.1	29	82.5	29	42.5	29	16.0	29	14.1
2	76	3.2	77	11.0	58	9.8	58	11.4	05	4.9	03	12.0	84	9.9	65	12.0
3	72	3.0	89	6.6	77	6.8	77	6.1	27	3.2	26	10.9	65	9.1	84	11.0
4	63	2.2	76	5.2	72	6.2	72	6.0	54	2.0	65	10.6	03	7.2	77	7.3
5	51	2.2	75	4.5	89	5.2	61	4.9	26	1.5	27	4.7	77	6.0	89	5.8
6	73	1.6	72	3.7	61	5.1	89	3.5	51	1.4	05	3.7	89	5.5	12	5.5
7	67	1.2	26	2.9	76	4.7	76	2.9	28	1.0	54	2.5	68	3.9	05	4.2
8	58	1.1	58	1.8	64	2.3	64	2.7	82	1.0	68	2.1	05	3.4	76	3.0
9	77	1.0	78	1.1	78	1.8	78	1.7	65	0.6	52	2.0	61	3.4	88	2.8
10	61	0.7	68	1.0	74	1.8	74	1.7	61	0.4	51	1.9	52	3.1	03	2.5
合計	97.6		92.5		83.4		79.0		98.5		92.9		67.5		68.2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出歷年來兩岸間接貿易之主要商品結構。首先，就台灣間接輸出大陸的商品結構來分析，以SITC二位數分類商品別觀察，我們發現前十大項產品類別並沒有太大的變化，尤其編號65、58、77、72、76等五類商品，自1979年以來始終是在台灣間接輸往大陸十大重要產品之內。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編號72、61、89、64、78及74等類產品則有愈來愈重要的跡象。此外，台灣間接出口至大陸的商品結構正朝向多樣化發展，SITC二位數分類產品對大陸間接出口值最大的前十項，其合計出口值佔對大陸總出口值之比重，已由1979年的97.6%下降為1991年的79%。

表四則進一步提供了近三年台灣產品經香港轉口輸往大陸金額較大之前二十項商品結構資料。以1991年資料為例，台灣間接出口至大陸最主要是含絲狀合成纖維織布（SITC 65315）、經過處理之特殊織物（SITC 65732）、合成纖維類針織或鉤針織布（SITC 65510）、合纖混紡紗（SITC 65144）聚苯乙烯（SITC 58331）和聚氯乙烯（SITC 58343）等六項；其次為其他牛類皮革、馬類皮革（SITC 61140）等皮革原料和鞋體鞋材（

台海兩岸貿易相互依賴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

表四 台灣產品經香港轉口輸往大陸金額較多之前二十項統計表 金額：千美元

順序	SITC 分類	商品名稱	1991		1990		1989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1	65315	含絲狀合成纖維布	496,493	10.61	385,723	11.77	289,833	10.01
2	65732	纖維素衍生物或其他人造塑膠材料塗布、織布	344,616	7.36	239,732	7.31	175,716	6.07
3	65510	合成纖維類針織或鉤針織布	239,913	5.13	174,580	5.32	118,298	4.08
4	58331	聚苯乙烯及其聚合物、原料型	194,350	4.15	89,127	2.72	82,167	2.84
5	58343	聚氯乙烯板、片、粒 (P.V.C.)	171,677	3.67	127,185	3.88	89,187	3.08
6	65144	經捲曲加工之絲狀聚酯纖維、非零售用	169,907	3.63	84,074	2.56	39,371	1.36
7	61140	牛類皮革、馬類皮革	102,319	2.19	67,335	2.05	65,907	2.26
8	61230	任何材料之鞋體部份 (包括鞋底、鞋面及跟)	94,892	2.03	71,044	2.17	60,576	2.09
9	78539	自行車、機器腳踏車 (機車) 之零配件	78,374	1.67	48,653	1.48	29,871	1.03
10	89949	雨傘及遮陽傘之零件、配件及附件	67,067	1.43	51,270	1.56	34,188	1.18
11	72842	未列名之橡膠及人造塑膠用之工業機械及其用具	59,142	1.26	46,780	1.43	77,226	2.67
12	77311	絕緣電線、電纜、電棒、電條及類似品	56,785	1.21	48,229	1.47	51,358	1.77
13	76493	電視、無線電廣播、無線電話及電報所屬儀器及設備之零件	56,636	1.21	53,074	1.62	61,160	2.11
14	65341	含棉狀合成纖維重量比低於85%以棉為主混紡梭織布	49,650	1.06	40,223	1.23	34,038	1.18
15	72480	生皮、小羊皮、皮革鞣製機械 (製鞋機及零件)	47,887	1.02	39,397	1.20	48,793	1.68
16	68221	鍛造之棒、桿角、型與節銅	47,194	1.01	18,017	0.55	17,807	0.61
17	75990	7512或752所屬機械之配件及未列名零件	43,136	0.92	22,981	0.70	23,813	0.82
18	65148	含85%及以上重量比之棉狀合成纖維混紡紗	40,789	0.87	45,653	1.39	43,696	1.51
19	26652	棉狀聚酯纖維、紡紗	39,801	0.85	24,211	0.74	25,877	0.89
20	58259	聚、酯類、其他型態	36,860	0.79	26,421	0.81	17,571	0.61

註：比重指各項產品出口金額佔同年度對大陸轉出口總值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間接引自經濟部國貿局

SITC61230)；再其次為機器腳踏車、機器速鏈車及其他機動、非機動自行車及病人用車等之未列名零件及配件 (SITC 78539)、傘類製品及其零件 (SITC 89949)、未列名橡膠及

人造塑膠工業用機械及機械用具（SITC 72842）。1991年經香港轉出口至大陸地區的台灣產品中，金額最大的前二十項商品總值為24.37億美元，佔轉口輸往大陸地區總值之比重為52.1%。

就大陸貨品經港輸入台灣的結構而言，根據表三的資料顯示，就SITC二位數分類前十大項產品而言，1979年至1990年期間，似乎沒有太大的變化，SITC編號29、65、03、05等四大類始終是較重要的交易產品。不過，就結構而言，各項商品的相對比重關係也已發生很大的變化。同時，台灣自大陸間接輸入值最大的前十項產品，合計輸入值佔自大陸進口總值之比重，已由1979年的98.5%下降為1991年的68.2%，這種現象顯示，台灣自大陸間接進口的商品已逐漸多樣化。

表五列舉出1989年至1991年期間大陸間接輸入台灣金額較大的前二十項產品結構。以1991年為例，主要為中藥材（SITC 29240），例如當歸、枸杞子、紅棗、人參等滋補藥品；其次為捲煙（SITC 12220），第三位為羽毛（SITC 29196）；其他如棉紗（SITC 65131）、以棉花為主混紡梭織布（SITC 65341）、及合纖針織、鉤針織料套頭衫（SITC 84513）、男用襯衫等棉質針織或鉤針織料裝（SITC 84621）及含棉狀合成纖維重量比低於85%（SITC 61566）等項紡織製品所佔比重的逐漸增加；另外，未列名鮮或乾食用堅果（SITC 05779）、未列名玩具（SITC 89423）、接通或阻斷電路用電路（SITC 77210）、矽鐵（SITC 67162）及任何材料之鞋體部份（金屬及石棉除外）（SITC 61230）等工業原料或半製成品所佔比重也持續增加。以SITC五位數分類為準，大陸產品經香港輸輸入台灣地區金額較大的前二十項，合計輸入值達460.564百萬美元，佔自大陸進口總值之比重為40.8%。

值得注意的是，表五所列自大陸間接輸入金額較多的二十項貨品中，除中草藥、羽毛、生鮮或冷藏魚、黏土等四項貨品外，其餘十六項貨品均屬於政府尚未核准間接進口之項目，這些貨品近兩三年來逐漸取代其他傳統的初級產品，成為自大陸進口之主要產品。這十六項產品在1991年間的進口值合計達2.8億美元，佔當年轉口輸入總值之比重高達24.7%。

歸納上述分析，我們得知就台海兩岸間接貿易的商品結構而言，大陸出口至台灣的商品以農工原料等初級產品為主，工業半製成品的重要性則逐漸提高；而台灣出口至大陸的商品

台海兩岸貿易相互依賴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

表五 大陸產品經香港轉口輸入台灣金額較多之前二十項統計表 金額：千美元

順序	SITC 分類	商 品 名 稱	1991		1990		1989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1	29240 - 1	中草藥	93,785	8.31	92,198	12.05	84,874	14.46
2	12220	捲煙(香菸)	61,981	5.49	23,750	3.10	319	0.00
3	29196	羽毛	55,808	4.94	20,997	2.74	47,078	8.02
4	65341	以棉花為主混紡料之梭織布	32,850	2.91	10,001	1.30	17,933	3.06
5	84513	合成纖維之針織、鉤針織料套頭衫、套裝等	22,793	2.02	12,713	1.66	8,970	1.53
6	03410	生鮮(活或死)或冷藏魚(以魚苗為主)	21,722	1.92	51,974	6.79	31,935	5.44
7	65131	每公斤單紗長度未超過14,000公尺之棉紗	18,674	1.65	11,874	1.55	4,395	0.75
8	05779	未列名鮮或乾食用堅果	18,312	1.62	6,172	0.81	3,669	0.62
9	84621	男人用襯衫、棉質針織或鉤針織料裝	16,108	1.43	6,709	0.88	3,391	0.58
10	65130	棉紗	12,957	1.15	10,040	1.31	2,998	0.51
11	89423	未列名玩具	11,474	1.02	6,454	0.84	2,712	0.46
12	77210	接通及阻斷電路用電器	11,130	0.99	6,106	0.80	1,661	0.28
13	71611	直流電動機與直流發電機	11,012	0.98	8,540	1.12	6,163	1.05
14	65166	含棉狀合成纖維重量比低於85%	10,984	0.97	2,732	0.36	4,457	0.76
15	75990	辦公室用機械之零配件(以電子計算機為主)	10,883	0.96	13,585	1.77	9,849	1.68
16	89941	雨傘及遮陽傘	10,565	0.94	7,219	0.94	7,356	1.25
17	67162	矽鐵	10,412	0.92	4,367	0.57	6,698	1.14
18	77118	其它變電器	10,054	0.89	3,281	0.43	1,410	0.24
19	27821	黏土(高嶺土、膨潤土等)	9,937	0.88	7,971	1.04	8,500	1.45
20	61230	任何材料之鞋體部份，金屬及石棉除外	9,123	0.81	4,227	0.55	579	0.99

註：比重指各項產品進口金額佔同年度對大陸轉進口總值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間接引自經濟部國貿局

則多為工業製成品和半成品。兩岸之間的雙向貿易，大致上並不違背理論上的比較利益原則。這種貿易型態一方面反映兩岸資源稟賦的差異，另一方面也反映兩岸經濟發展階段和產

業結構之不同。由於這些差異的存在，使得兩岸之間有潛在的貿易利得，而且也有許多產業投資機會存在，因而當兩岸之間政治對立關係逐漸和緩、經貿交流管制放寬之後，台灣與大陸的相互貿易額遂快速成長。

三、台商在大陸投資之發展概況

近年來台海兩岸相互貿易額快速增加，除了可以簡單由自發性的貿易行為來理解外，台商赴大陸投資所帶動的貿易效果，相當重要。由於赴大陸投資生產的產品多半是屬成熟型的產品，技術水準不高但相對穩定，利用當地低廉的勞動力和土地成本生產或加工組裝，可以保持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優勢，繼續出口至第三國家，或在某些情況下在當地市場銷售，以便進入並佔有中國大陸廣大市場。

台商到大陸投資，雖從80年代初即已開始，不過早期均屬小規模且零零星星的，到了1987年間，我政府先後解除外匯管制、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同時中共當局也於1988年7月間發佈「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二十二條，才真正進入熱潮。嗣後，中共又陸續宣佈各種新的優惠措施，開闢「台商投資區」（如表二所示），台商赴大陸投資即如雨後春筍般的發展起來。根據中共官方公佈的資料顯示，截至1987年底止，台商赴大陸投資協議金額歷年累計約僅為美金1億元左右，投資項目共計80項，次年一年內協議投資額新增加5億美元，投資項目350項。嗣後，台商赴大陸投資的熱潮雖曾因北京天安門事件而稍冷卻，但「投資熱」迅速恢復。至1990年底止，台商在大陸投資協議金額歷年累計已高達20億美元，投資項目超過2000項（註一）。從投資的行業結構來看，大都是以簡單的裝配加工和勞動密集型的電子、玩具、紡織、製衣、製帽、製鞋、塑膠、製傘、燈飾、手提包、購物袋、水產養殖等加工業企業為主，也有一部份從事製革、五金機械、化工、建材、農業種植和房地產等行業。

註一：參閱金碚、許家現，海峽兩岸經濟交流的態勢與前景，發表於當前大陸、台灣與香港經濟與管理問題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1991年11月。1991年4月間廠商向政府報備登記，赴大陸投資家數總計有2503家，投資金額僅7.5億美元左右。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的調查資料，我們認為，該項投資額有嚴重偏低之嫌，投資項目總數或較接近實際情況。其實中共公佈的資料亦有誤差存在，由於他將外籍華裔人士申請以台胞身份投資者列為台商投資，可能導致投資額偏高，而早期台商赴大陸投資屬非法行為，很多廠商為了規避取締，乃透過港商名義進入大陸投資，這種現象導致投資額偏低。

台海兩岸貿易相互依賴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的調查資料顯示（註二），台商赴大陸投資的動機，主要是想利用當地低廉的勞動力、及便宜的土地租金，以確保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其次是基於爭取或開發大陸廣大市場之考慮；再其次是分散母公司的經營風險、原廠進行技術改造把淘汰或閒置設備的生產能力移出。大陸當地提供投資獎勵及優惠租稅待遇，並非台商赴大陸投資的重要考慮因素，爭取或開發當地原材料供應因素也不重要。這項調查同時也發現，在大陸投資的企業基本上係台商生產能力的擴充，而由於大陸地區經濟落後，或由於母子公司整體經營規劃的關聯性，他們所需的機器設備和原材料大都自台灣地區採購供應（註三）。

事實上，在大陸投資之台商仍以中小型獨資企業為主，且多採取「兩頭在外」的經營方式，也就是說這些企業加工生產所需的原物料大部份自海外採購，而製成品也是大部份外銷國際市場。據估計，台商在大陸投資生產的產品，平均外銷率達85%以上，較一般外商三資企業產品27%平均外銷率高出很多（註四）。因此，我們可以肯定的推測，當台商赴大陸投資金額愈大，經營業績愈蓬勃，對於機器設備及其零配件、原材料等之需求愈殷切，台海兩岸的間接貿易也將愈活絡。

趙文璋（1989）的研究報告指出（註五），台灣製造業對外投資的變動率與同期間出口貿易之變動率呈顯著地正向關係，尤其在1984年以後，兩者的相關性更加密切。這項發現與Agmon（1979）認為對外投資與貿易具有互補性質的論點一致（註六），表示近幾年來台灣地區出口增加，有部份係由廠商海外投資活動，因母子公司關係或上、下游廠商間的產業內（*intra-industry*）貿易所帶動的。

其實，台灣與大陸地區的天然資源稟賦不同，兩岸的比較利益條件基本上呈現互補關係。理論上而言，這種互補的利得可以透過生產要素的自由流動和商品間之貿易活動，兩種

註 二：請參閱嚴宗大、李惠琴，台商大陸投資及其對台灣產業的影響，民國79年6月，歐陽承新、林昱君、周文賢，海峽兩岸經貿互動之預警數量模型及應用，民國80年6月。

註 三：接受調查的157家已赴大陸投資廠商表示，自台採購的比率，機器設備佔87%，原物料佔70%。

註 四：請參閱伍星都，台灣對大陸投資的分析，*國際貿易*，1991第5期，頁13。

註 五：請參閱趙文璋，我國製造業對外投資與總體經濟結構調整關聯的初步觀察，經濟部經濟研究室，台北，民國79年。

註 六：參閱Agmon, T., 「*Direct Investment and Industry Trade:Substitutes or Complements?*」 in H. Giersch(ed.), *On the Economics of Intra-industry Trade*. Tübingen J. C. B. Mohr, 1979.

具有替代關係的途徑來實現。不過，由於兩岸之間的要素移動受到雙方政策上的限制，生產要素交易（trade in factors）取代商品貿易（trade in goods）的作用相當有限。因此，海峽兩岸貿易活動必然存在產業間貿易（inter-industry trade）的現象。

另一方面，由於兩岸之間生產技術水準有相當差距存在，又誠如Markusen（1983）所述（註七），外部性經濟規模效益、各種不同產品和要素市場的扭曲等因素，都會使得兩岸間接貿易與台商赴大陸投資兩者具有互補性。換句話說，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活動是在台母公司或上、下游產業體生產活動的擴張，「投資」勢必促進了產業內貿易的發展。典型的型態是，投資資金自台灣外移至大陸，隨即帶動台灣地區資本財及其零配件出口，最後又帶動工業原料的出口至大陸，半成品或製成品回銷台灣或銷往第三國。

在兩岸間接貿易總額中，到底產業間貿易和產業內貿易各佔有多大的比重，實證上我們實在難以估計。然而，如果我們將兩岸間接貿易商品結構變化的趨勢，與台商赴大陸投資發展的情形做對照比較，即可大致瞭解兩岸的經貿交流活動似先由貿易開始，再帶動投資，進一步又刺激貿易成長，同時我們也可以發現，在這連鎖反應的過程中，產業內貿易的重要性已愈來愈高。

舉例來說，1980年代初期，台灣轉出口至大陸的商品主要為合成纖維梭織布（SITC6531）、合成纖維紗（SITC 6514）、陰極射線式電視影像管（SITC 7761）、單色電視接收機（SITC 7612）等。1985～1988年間，SITC 6531和SITC 6514兩類雖然仍是台灣轉出口至大陸商品中較重要的，不過，未列名特殊工業之專用機械及其零、配件（SITC 7284）、未列名經塗布或浸製織布及其製品（SITC 6573）、合成纖維類針織布（SITC 6551）等產品所佔比重快速攀升，成為台灣對中共出口產品最重要的五大類之一，同時，聚苯乙烯及其聚合物（SITC 5833）、聚氯乙烯（SITC 5834）兩類產品，在1988年後也擠入對大陸出口重要產品前十名內，佔台灣對大陸出口總值的比重均超過3%。紡織及製鞋業用機械（SITC 724）所佔比重則由1984年的1%，增加為1989年的7%左右。製鞋用材料（SITC 6114，SITC 6123）對大陸出口值在1985年以後亦呈快速增加。台灣對大陸出口

註 七：參閱Markusen, J. R., 「Factor Movement and Commodity Trade as Complemen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4, 1983, pp.341-356.

商品結構變化趨勢的特徵，顯然與我業者赴大陸投資活動密切相關。

再就大陸轉進口至台灣商品結構的變化來看，短纖化纖梭織布（SITC 6534）、棉紗（SITC 6513）兩類產品進口值佔自大陸進口總值之比重，自1984年以來大幅上升，有趣的是，自1986年起，短纖化纖梭織布同時也是台灣轉出口至大陸的重要商品，尤其是棉混紡之梭織布（SITC 65341），是兩岸產業內貿易的典型案例。由於台灣轉口至大陸方面大部份是已經漂白、染色處理的SITC 653414類商品，而大陸轉口至台灣者則是以未經漂白、染色的SITC 653413為主，可見這種產業內貿易反映了兩岸的技術差距。張佩珍（1989）指出（註八），從紡織機器設備轉出口至大陸的演變過程，與紡織原料在兩岸間相互貿易發展情形對照觀察，似可推測我紡織業者赴大陸投資，係由成衣業開始，進而織布業，1988年後染整業與紡紗業廠商已開始前往大陸投資。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台商在大陸投資設廠所生產的產品，已有回銷台灣市場的現象，其趨勢且愈來愈顯著。特別是套頭衫、套裝（SITC 8451）、男用襯衫、棉質針織或鉤織品（SITC 84621）、兒童玩具及戶內遊戲用具等（SITC8942）、雨傘等類似物品及其零件（SITC8994）、直流電動機與直流發電機（SITC71611）等類商品，在台灣自大陸進口總值中所佔比重均已超過1%，且繼續在提高。這些商品並未包含在我政府准予自大陸進口的產品中，其輸入管道與進口作業過程，值得進一步探究。

參、兩岸經濟相互依賴度分析

根據前一節的分析，近年來兩岸間接貿易正快速成長，尤其透過投資活動所帶動的貿易，佔兩岸間接貿易總額的比重逐漸增加，未來兩岸貿易的成長潛力不可輕視。這種現象或將使台灣經濟對大陸地區之依賴程度逐漸提高。

所謂依賴度（degree of dependence），大致可採用下列指標來衡量。台灣對大陸間接出口值佔台灣對全世界總出口值之比重，表示台灣產品外銷對大陸市場之依賴；台灣自大陸間接進口值佔台灣自全世界總進口值之比重，則表示台灣進口品依賴大陸供應的程度。依表

註 八：參閱張佩珍，海峽兩岸十年轉口貿易之分析——1979~1988年，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專論（126），民國78年9，頁29~44。

一的資料，我們發現，1979年台灣對大陸市場之依賴程度僅0.13%，至1991年時已提高為6.14%；台灣進口依賴大陸供應之程度，同期間亦由0.38%增加至1.80%；出口與進口合計佔台灣對外貿易總值之比重，則由1980年的0.81%增加為1991年的4.2%。基本上，此項總依存度係數顯示，台灣對大陸經濟之依賴度顯然並未偏高，不過，由於該項依存度係數增加相當快速，未來的發展值得注意。

用同樣的方法，我們亦可估計大陸產品外銷對台灣市場之依賴，以及大陸進口品依賴台灣供應的情形。結果我們發現，大陸對台灣之依賴程度亦不斷在提高，大陸產品外銷對台灣市場之依賴度，已由1979年的0.41%提高為1991年的1.57%，同期間進口仰賴自台灣供應之程度則由0.14%增加至7.34%（表一）。比較而言，在外銷市場的相互依賴上，台灣對大陸之依賴程度稍高，在進口供應的相互依賴上，大陸對台灣依賴程度則較高些。另外，大陸對台灣進出口合計值佔其對外貿易總值之比重，則由1980年的0.85%增加為1991年的4.3%。

必須注意的是，由於台灣的資源有限，經濟規模較小；同時，海島型經濟體系依賴對外貿易之程度相當高。其特徵完全不同於大陸地區之經濟。因此，兩岸間接貿易自然發展的結果，台灣在兩岸經濟相互依賴關係上顯然將處於劣勢地位，不容忽視。

張佩珍（1989）曾採用統計迴歸分析方法（註九），估計中共經貿政策與對台政策改變對1979年以來兩岸間接貿易的影響程度。結果她發現，中共之政策緊縮將使台灣轉出口至大陸商品值縮減30~40%。中共的免稅優惠對我國出口亦有極大的誘導效果。此項實證研究成果的意義在於，中共經貿政策的變化將導致海峽兩岸間接貿易往來隱藏極大的不穩定性。由於台灣在兩岸經濟相互依賴關係上一直處於劣勢地位，兩岸間接貿易之波動起伏，台灣經濟可能受到的不利衝擊或將大於大陸經濟所承受的，因此，在無法預測或掌握未來中共對台經貿政策方向的情況下，對大陸貿易依存度過高將不利於台灣經濟之穩定發展，值得注意。

以上的討論是以貿易總額估計的總依存度為準，事實上，同樣的方法如果能針對個別的商品加以分析，必更具有意義。以下擬以SITC二位數及三位數分類商品為例，進一步探討兩岸經濟之相互依存度。

表六資料是按SITC二位數分類商品估計，台灣各項產品外銷依賴大陸市場的程度。

註 九：同前引張佩珍（1989），頁50–55。

台海兩岸貿易相互依賴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

表六 台灣產品外銷對大陸市場之依賴度

比重：%

1983		1985		1987		1989		1990		1991	
SITC CODE	比重	SITC CODE	比重	SITC CODE	比重	SITC CODE	比重	SITC CODE	比重	SITC CODE	比重
65	0.55	68	3.61	43	23.46	08	20.08	08	23.81	09	33.57
61	0.10	65	1.69	08	15.79	61	19.72	09	23.77	58	27.64
72	0.09	72	1.43	65	13.79	58	19.00	58	21.64	11	24.56
68	0.09	64	1.30	09	12.99	72	18.24	65	20.79	23	24.55
26	0.08	73	0.78	72	11.71	65	17.37	59	16.67	65	23.63
77	0.08	77	0.60	61	11.24	59	13.97	61	13.48	08	22.17
87	0.07	00	0.52	58	8.54	64	9.18	23	12.76	59	17.33
89	0.06	58	0.42	21	7.44	68	8.39	64	12.19	64	16.91
67	0.05	26	0.41	64	5.78	51	8.04	72	10.13	68	14.54
59	0.05	74	0.41	42	5.56	73	6.48	68	8.42	61	13.34
78	0.05	61	0.33	59	5.50	26	6.18	51	8.33	72	11.89
09	0.05	71	0.32	26	4.79	52	5.71	55	7.82	51	10.32
64	0.05	23	0.32	73	4.64	09	5.19	26	6.26	43	9.88
66	0.05	52	0.30	51	4.43	29	5.13	29	6.14	52	8.60
54	0.05	67	0.28	29	3.46	56	4.75	73	5.02	26	8.50
63	0.05	88	0.28	68	3.37	71	4.20	52	4.92	55	7.97
58	0.04	59	0.26	53	3.04	77	4.12	53	4.42	73	7.66
73	0.04	87	0.24	71	2.98	74	3.94	43	4.31	53	5.95
29	0.04	55	0.22	52	2.63	55	3.90	63	4.29	34	5.18
04	0.03	76	0.19	74	2.60	23	3.35	76	4.04	02	4.77
				23	1.03	53	3.20	87	3.96	63	4.70
						78	3.13	71	3.66	54	4.58
						76	2.85	74	3.51	87	4.57
						67	2.75	77	3.10	76	4.23
						63	2.64	54	3.06	74	4.06
						87	2.57	81	2.68	78	3.98

註：(1)比重係以台灣對大陸之轉出口值除以同類產品台灣對世界之總出口值而得。

(2)SITC二位數所代表之產品名稱，請參見附表，以下各表相同。

資料來源：1983、1985、1987引自張佩珍（1989），1989年至1991年資料源同表一。

大致而言，1985年以前對大陸市場依賴度大部份產品都未超過1%。不過，自1986年起，各項產品外銷對大陸市場的依賴度均已逐漸提升，就某些個別產品類而言，例如其他食品及製

品（SITC 09）、人造樹脂及塑膠材料、及纖維素酯與醚（SITC 58）、飲料（SITC 11）、生橡膠（SITC 23）、紗、布、紡織製品（SITC 65）、家畜飼料（SITC 08）等，1991年該項依賴度甚至已經超過20%以上。其中SITC編號58、65、08、64及61等五類商品，在台灣間接出口大陸貿易額中所佔比重，於1987年後，均居所有商品之前十名內，其未來發展趨勢值得我們重視與密切注意。

若再由SITC三位數分類商品來觀察（註一〇），我們發現，某些單項產品之外銷依賴大陸地區的程度甚至更高些。以1987年資料為例，未列名旋轉式電廠及其零件（SITC 716）的依賴度高達64%；製紙及紙漿機械、裁紙機（SITC 725）類產品之依賴度亦超過30%。外銷市場依賴大陸地區超過10%以上的商品共有十項。這十項商品的依賴度及按大小排列的序位，自1985年以來雖略有變動，但始終是台灣間接出口大陸各項商品中，依賴大陸市場程度最高的商品；長纖合成梭織布及紗（SITC 653）和皮革（SITC 611）的依賴程度超過20%；此外，未列名特殊工業之其他專用機械、零件（SITC 728）、紡織紗（SITC 651）、紙及紙板（SITC 641）等類商品外銷大陸市場的比重都在11%至14%之間。這些對大陸市場依賴程度較高的產品，都是屬於SITC6和SITC7兩大類中的工業原料和工業半製成品。

表七列舉出台灣各項進口商品依賴大陸供應的情形。同樣的，在1985年以前大部份產品依賴自大陸進口之比率都相當低，最高的兩項產品分別是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製品（SITC 03）與未列名動植物原料（SITC 29），其依賴度均低於3.5%。1986年後，各項商品進口依賴大陸供應之程度逐漸提高。SITC 03和SITC29兩項產品的依賴度甚至超過20%。對大陸依賴程度超過5%以上的商品，1987年間有5項，1989年間增加為8項，1991年更達12項，其中成衣、服飾品（SITC 84）、菸葉及菸製品（SITC 12）、未列名動植物原料（SITC 29）及手提袋、旅行用品（SITC 83）等四類商品，依賴大陸供應的程度已快速攀升，突破了20%。

再就SITC三位數分類的商品來觀察，我們可以發現，自1985年以來，未列名植物性原

註一〇：同前引張佩珍（1989），頁62—68。

台海兩岸貿易相互依賴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

料（SITC 292）（主要為中草藥品）、生鮮、冷藏或冷凍魚類（SITC 034）（大部份為鰻苗）、未列名已調製或保藏之根莖類蔬菜（SITC 056）等產品，其依賴大陸供應的程度，一直是各類商品中較高者。此外，未列名動物性原料（SITC 291）、鮮、冷藏、冷凍或經簡單調製之蔬菜（SITC 054）、梭織布（SITC 652、654、653）等類商品，依賴自大陸進口的比率亦已逐漸提高，並超過10%以上。

根據前述分析得知，無論產品外銷或自國外進口，台灣對大陸地區之依賴程度，在1985年以前，除某些個別產品外並不是太高。然而隨著兩岸經貿交流日益頻繁，各項外銷產品出

表七 台灣輸入貨品依賴大陸供應之程度

比重：%

1983		1985		1987		1989		1990		1991	
SITC CODE	比重	SITC CODE	比重	SITC CODE	比重	SITC CODE	比重	SITC CODE	比重	SITC CODE	比重
29	3.26	03	3.38	29	37.08	29	28.71	03	33.00	84	39.21
03	1.14	29	2.75	03	21.92	03	18.99	84	25.96	12	30.71
05	0.56	05	0.55	65	7.04	84	16.76	29	23.70	29	25.52
27	0.39	27	0.33	05	7.03	83	11.35	12	12.53	83	2 3
54	0.27	65	0.30	27	5.16	05	7.35	83	12.25	05	15.12
82	0.15	54	0.20	84	3.87	65	6.77	61	9.28	03	14.97
84	0.13	07	0.17	82	3.78	82	5.97	05	8.05	42	9.48
65	0.12	26	0.13	61	2.67	27	5.42	57	7.43	65	9.37
07	0.09	82	0.11	42	2.18	61	4.11	65	6.62	85	9.36
26	0.08	52	0.10	54	2.15	85	4.06	85	6.29	81	7.11
22	0.06	85	0.09	07	2.10	42	3.48	27	4.83	61	6.32
59	0.05	59	0.05	52	2.07	52	3.03	82	4.77	82	6.17
52	0.04	42	0.04	83	1.25	54	2.94	42	4.02	27	4.78
28	0.04	68	0.03	59	0.75	89	2.37	81	3.99	88	3.88
09	0.04	61	0.03	26	0.73	81	2.23	54	3.71	54	3.40
53	0.03	53	0.02	53	0.71	07	1.65	63	3.06	89	3.34
51	0.02	51	0.02	68	0.71	26	1.63	52	3.04	52	3.11
61	0.02	28	0.02	81	0.69	63	1.56	89	2.45	63	2.96
68	0.01	08	0.01	51	0.56	66	1.56	66	2.44	66	2.46
					55		1.52	55	1.96	55	2.26
					53		1.36	07	1.87	76	2.20
					69		1.11	68	1.55	69	2.10

註：比重係以台灣自大陸轉進口值除以同類產品台灣自世界之進口總值而得。

資料來源：同表六。

口至大陸之比重，及進口產品依賴由大陸供應之比率，均普遍地逐漸提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台商盛行到大陸投資，一方面增加對台灣產製的工業原料及機器設備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將所生產的工業半成品回銷台灣，結果促使了兩岸間接貿易快速成長，進而加深台灣對大陸經濟之依賴。

相對而言，大陸對台灣地區之經濟依賴程度較低。就大陸產品外銷依賴台灣市場方面而

表八 大陸產品外銷對台灣市場之依賴度 比重：%

1983		1985		1987		1989		1991	
SITC CODE	比重								
29	13.16	29	10.52	29	15.11	29	16.34	29	25.29
27	2.29	03	8.33	25	4.22	61	9.34	12	22.17
03	1.92	27	1.69	61	4.19	75	5.75	25	10.97
54	1.50	59	1.59	03	2.73	25	4.75	61	10.92
59	1.22	52	1.18	27	2.15	24	4.02	88	5.86
28	0.91	54	1.08	51	2.03	59	3.91	77	5.47
23	0.90	68	0.97	59	1.93	27	3.37	28	4.55
53	0.80	51	0.80	52	1.59	03	3.29	71	4.49
68	0.75	24	0.78	24	1.56	71	3.28	53	4.47
51	0.75	53	0.74	53	1.35	68	2.87	27	4.34
22	0.75	26	0.66	68	1.22	52	2.84	59	3.99
52	0.73	05	0.62	21	1.15	51	2.62	68	3.58
26	0.63	61	0.52	54	1.04	77	2.49	51	3.39
05	0.58	28	0.48	65	0.86	53	2.40	42	3.28
61	0.27	65	0.36	05	0.71	82	2.10	75	3.20
75	0.17	75	0.19	75	0.67	67	2.05	52	3.06
65	0.15	22	0.13	71	0.64	63	2.02	03	2.92
24	0.15	08	0.13	28	0.64	54	1.52	05	2.80
09	0.12	21	0.11	12	0.64	28	1.51	83	2.77
77	0.10	55	0.10	58	0.59	23	1.37	24	2.72
						89	1.33	81	2.31
						05	1.28	23	2.31
						55	1.20	63	2.17
						42	1.19	55	2.16
						66	1.06	82	2.16
						89	2.16		

註：(1)比重係以大陸對台灣轉出口之值除以同類產品大陸對世界之出口總值而得。

(2)1991年大陸各類商品之出口總值係由1至9月資料推估而得。

資料來源：同表六。

言，根據表八的資料顯示，在1989年以前，除未名動植物性原料（SITC29）之外，其他各類產品出口至台灣之比率均未超過10%。至1991年時，共有SITC 29、菸葉及菸製品（SITC 12）、紙漿及廢紙（SITC 25）及未列名皮革、其製品及硝毛皮（SITC61）等四類大陸商品，出口至台灣之比率均超過10%，是近年來大陸對台灣市場依賴度提升較快的產品。大陸進口各項產品依賴由台灣供應的情形，近年來同樣也顯示普遍顯著提升的趨勢。根據表九資料顯示，在SITC二位數分類的各項產品中，旅行用品、手提袋及類似盛器（SITC 83）依賴台灣進口程度最高，1991年自台灣進口比率佔其總進口值之96.99%；其餘紗、布、紡織製成品（SITC 65）、未列名皮革、其製品及硝毛皮（SITC 61）、鞋類（SITC 85）等三類產品的依賴程度歷年來都較高，自台灣進口之比率1989年後均已超過30%。值得一提的是，炸藥及煙火品（SITC57）異軍突起，自台灣進口比率於1991年時突高達33.84%。1991年間自台灣進口比率超過10%以上之商品，共計18項。

肆、兩岸經貿往來對台灣經濟可能產生的影響

根據前兩節的分析得知，海峽兩岸間的經濟關係已愈來愈密切，就經濟上相互依賴的程度而言，相對上，台灣對大陸經濟之依賴度較高，特別是針對某些單項產品來說更為突出。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目前兩岸經貿交流的規模因受到外在因素干擾而萎縮的話，則台灣地區可能遭受的打擊將相對大些。由於台灣整體經濟規模較小，資源有限，對國際貿易的依存度較高，所能承受外來衝擊的能力較低，因此，一般人都認為在推動兩岸經貿交流的同時，應避免造成對大陸經濟的過度依賴，俾有利於台灣地區經濟穩定成長。

其實，在市場經濟體制下，供需變化所導致的經濟波動，是屬正常、且不足驚怪的一種現象。問題是，大陸地區並未依循市場經濟法則，政策的轉變常常基於非經濟目的，也就是大陸學者們所稱的不按「經濟規律」辦事，而且難以捉摸預料。這種情況表示，海峽兩岸之間的貿易存在較多的不確定因素，風險較大。根據葉新興、邱毅（1989）的研究發現（註一一），政府開放部份農工原料自大陸間接進口，確實有助於穩定臺灣市場的供需平衡。不

註一一：葉新興、邱毅，大陸商務活動對產業影響與因應對策，中華經濟研究院，1989年。

表九 大陸住口貨品依賴台灣供應之程度

比重：%

1983		1985		1987		1989		1991	
SITC CODE	比重								
65	17.88	85	88.95	83	30.95	83	82.54	83	96.99
84	15.20	65	26.39	65	27.22	61	53.70	65	54.41
89	13.00	83	14.72	85	23.89	85	38.08	61	41.69
77	5.56	77	10.60	61	19.73	65	34.31	85	34.34
61	3.98	89	9.12	09	10.90	89	19.69	57	33.84
83	3.65	84	8.41	89	10.21	84	15.46	09	28.14
63	3.48	83	6.52	84	8.60	58	11.63	89	27.70
82	1.61	81	5.52	81	5.16	77	11.18	84	20.61
66	1.47	61	4.27	29	5.00	62	9.78	11	19.95
69	1.35	55	4.25	77	4.52	03	9.27	62	17.40
62	1.21	82	4.21	88	4.12	81	9.09	69	16.47
09	1.09	63	3.45	08	3.59	69	7.93	64	15.59
85	1.08	64	3.37	58	3.35	76	7.37	88	13.58
73	0.97	88	3.33	43	3.23	64	6.81	77	12.22
76	0.88	69	3.19	76	3.20	09	6.57	29	12.10
78	0.87	62	2.50	82	3.10	08	6.48	68	11.38
29	0.74	68	2.38	69	2.85	63	5.74	43	10.36
88	0.69	03	2.26	62	2.65	72	5.72	53	10.20
74	0.39	75	2.18	72	2.29	73	5.22	82	9.49
54	0.37	71	2.04	59	2.08	53	5.05	76	8.78
		76	1.79	63	1.96	75	4.66	59	8.19
		66	1.59	55	1.91	59	4.39	03	8.14
		74	1.58	73	1.90	88	4.16	78	7.87
		72	1.54	64	1.64	68	3.50	73	7.11
		00	1.41	71	1.61	78	3.26	63	6.85
		29	1.17	75	1.47	82	3.08	75	6.80
		58	1.05	53	1.40	66	2.74	52	6.61
				26	1.22	74	2.61	23	5.62
				74	1.08	71	2.44	72	5.08

註：(1)比重係以台灣轉出口至大陸之值除以同類產品大陸之進口總值而得。

(2)1991年大陸各類商品之出口總值係由1至9月資料推估而得。

資料來源：同表六。

過，就個別產業而言，例如1988年間大陸曾停止供應臺灣急需的鋁、銅、生鐵等農工原料，以及1991年初減少棉紗出口量，不論其基於經濟因素或非經濟因素，這些事件均曾造成臺灣市場慌亂。在大陸上，有很多產品，諸如原棉、煤炭、鋁錠、錫錠、生鐵、蠶絲等，都屬於政策性的出口項目，這種貨品供應本土的需求猶有不足，中共卻往往為了賺取外匯或優惠臺商強行出口，中共當局的行政主導變化莫測，是最大的風險來源。

在台灣對大陸出口方面，商品出口是屬最終需求，出口的擴張具有向前聯鎖及向後聯鎖效果，將直接或間接影響國內產業的繁榮和國民總生產值的成長。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當大陸地區經濟情勢變化，或中共為了達到特殊目的而改變政策，使兩岸貿易活動直接受到衝擊而萎縮時，台灣地區的經濟難免不被波及。例如1985年7月間中共加強管制進口，尤其對汽車、家電等耐久性消費財更嚴格限制，結果導致1986年台灣對大陸出口額呈17.9%負成長，當時曾有部份台商受到嚴重打擊。顯然，當台灣對大陸經濟依賴程度愈高，兩岸經貿交流活動的產業關聯效果愈大時，台灣經濟受創的程度可能就愈大。

出口對於台灣地區產業發展及國民總生產值的影響，可利用下列式(1)方法來估算：

$$(1) \quad \Delta Y = [I - (I - \hat{M})^{-1} \cdot A] \cdot \Delta T$$

其中 ΔT 表示臺灣轉輸出大陸貿易額的變動額

I 為單元矩陣

\hat{M} 為輸入係數向量

A 為技術係數矩陣。即產業關聯表中生產價格投入係數表，以矩陣表示。

ΔY 為各產業的產出效果，以向量表示。

臺灣轉出口至大陸的金額，受到大陸經濟情勢或中共當局政策改變的影響，其可能性有多高，影響幅度有多大，實務上很難準確掌握。不過我們可以假設，萬一來自大陸的外在因素干擾兩岸貿易的正常進行，最極端的情況是使兩岸貿易完全終止。換句話說，式(1)中的 ΔT ，我們可以直接以臺灣對大陸轉出口額代入，而依此公式所估計得到的 ΔY ，實際上就是代表臺灣每減少（或增加）一元間接輸出大陸貿易額，直接和間接誘導的產出效果。估計時，技術係數矩陣 (A) 資料援引自民國75年主計處編製之臺灣地區29部門產業關聯表。

在文獻上，歐陽承新、林昱君、周文賢（1991）曾估計海峽兩岸間接貿易額對臺灣地區

生產活動的影響。受到估計方法及資料的限制，本文擬直接援引他們的估計結果來分析。根據表十的資料顯示，臺灣對大陸間接輸出貿易，直接間接促進臺灣各產業產值增加，在1986年間總值達174,411萬美元，到1990年時更高達699,399萬美元，每年平均成長率約40%。此項產出增加效果與同期間對大陸間接出口額比較，我們發現臺灣每增加一元出口至大陸，可直接間接誘發臺灣各產業增加生產值二元左右（表十第二行），也就是說，臺灣大陸出口貿易所衍生的產出效果約在二倍之間，1986年迄今沒有太大的變化。

從另一個角度觀察，這項估計結果也表示，如果臺灣對大陸之出口貿易因故萎縮的話，每減少一元的貿易額，臺灣地區的產值將相應減少二元。當然，對大陸出口貿易萎縮或發生劇烈波動並不是我們所樂於見到的。問題是，兩岸之間的貿易是否會順利持續發展，不是單方面一廂情願的事。因此，理論上而言，對大陸出口貿易額愈大，一方面愈將促進臺灣經濟成長，另一方面卻也將使臺灣經濟愈依賴大陸經濟，遭受不利衝擊的風險也愈大。表十第三行的資料即顯示，對大陸出口貿易所衍生的產出效果，佔臺灣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已由1986年的2.17%逐年遞增，至1990年時已達4.47%，可見臺灣經濟已逐漸加深對大陸經濟之依賴。

表十 台灣對大陸間接輸出貿易對台灣經濟之影響

	ΔY (萬美元)	ΔY	ΔY 國內生產總值
	轉出口大陸總額		
1986	174,411	2.144	2.17
1987	262,416	2.129	2.23
1988	467,416	2.087	3.77
1989	604,082	2.023	4.08
1990	699,399	2.131	4.47

說明： ΔY 係依文中式(1)公式計算而得，指對大陸間接輸出額變動所引起的產出變動總值。

資料來源：歐陽承新、林昱君、周文賢（1991），海峽兩岸經貿互動之預警數量模型及應用，中華經濟研究院，頁96。

就臺商赴大陸投資的經濟效果觀察，前已述及，它一方面因不在國內投資，可能導致國內資本形成減少，生產下降，另一方面卻因在大陸投資資對國內原材料、機器設備之需求，

帶動臺灣對大陸的輸出口貿易，進而促進臺灣的經濟成長。由於中共官方公佈的臺商在大陸投資金額不是實際投資額（實際投資額通常約為協議金額的40~50%），同時臺商投資的產業結構也未明確公佈，因此，估計臺商赴大陸投資對臺灣經濟可能產生的影響，實際上有困難。

張榮豐、史惠慈（1989）（註一二）曾假設臺商在大陸地區與在東南亞地區投資的行業結構相似，利用公式

$$(2) \quad \Delta T = A \cdot r \cdot [\Delta K_i(Y_i/K_i)]$$

估計臺商大陸投資所衍生的臺灣對大陸間接出口之增加額（ ΔT ）。式(2)中，A為技術矩陣，取自產業關聯表；r表示臺商赴大陸投資後繼續由臺灣採購中間投入財貨之平均比例； ΔK_i 為第*i*產業的投資額，也就是臺商在大陸投資的資本分佈向量； Y_i/K_i 為第*i*產業的產出資本比率。他們的估計結果顯示，臺商在大陸投資繼續自臺灣地區採購中間投入財貨，促使臺灣對大陸出口貿易增加，1988年間達3.9億美元，佔該年臺灣對大陸間接出口總額的17.4%。趙文璋（1990）以類似的方法進行估計，結果他發現1989年臺商大陸投資所衍生的出口貿易額達20億美元，佔該年臺灣對大陸轉出口總額的69%（註一三）。

上述兩項實證估計結果有極大的偏誤存在，因為在大陸投資與在東南亞地區投資的行業結構差別很大；其次他們採用中共官方公佈的協議投資金額估算，有高估之嫌。今（1991）年5月間，經濟部投審會公佈在大陸投資臺商分行業的報備資料，正好可彌補這兩項缺失，本文擬採用此份資料，以式(2)方法重新估計（註一四）。估計結果列於表十一。

根據投審會公佈資料，臺商在大陸投資的金額約為7.54億美元（表十一第一欄），其中以什項製品業的1.24億美元最多，佔16.4%，其次為成衣及服飾品業、電機及其他電器製品業，投資金額各為1.05億及1.03億美元，分別佔13.9%和13.7%；再其次為運輸工具業（佔10.8%）和人造纖維、塑膠及其製品業（佔6.8%）。這些投資廠商所需的中間財貨投入，如

註一二：張榮豐、史惠慈，大陸投資環境及兩岸潛在投資關係之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1989年，頁105~108

註一三：同前引趙文璋（1989），頁18~23。

註一四：投審會公佈的資料，嚴格說來也有偏低之嫌，前已述及。不過就投資的行業結構而言，可能較張榮豐等人所設算的結果更接近事實才對。鍾琴（1991）已利用投審會的資料重新估計過，本文擬直接援引。

表十一 大陸投資對台灣地區衍生的轉出口貿易及其產出效果

產業別 (29部門)	(1)投 資 金 額 (萬美元)	(2)轉出口 促進效果 (萬美元)	(3)轉出口 貿易創造 係 數	(4)透過貿易導 致之國內產值 正效果(萬美元)	(5)透過貿易 導致之產值 變動係數
1. 農畜產	2,137.8	2,689.8	—	6,203.3	—
2. 林產	0.0	302.8	—	546.2	—
3. 漁產	18.5	416.8	—	663.5	—
4. 礦產	0.0	486.0	—	2,112.9	—
5. 加工食品	2,897.3	1,309.0	1.41	3,744.4	2.78
6. 飲料及菸酒	0.0	12.3	0.69	28.6	1.41
7. 紡織品	3,897.0	19,965.7	1.19	31,663.8	2.72
8. 成衣及服飾品	10,505.6	6,081.3	2.41	9,056.9	5.53
9. 木材及木製品	2,878.9	1,966.7	0.78	2,806.9	1.41
10. 紙、紙製品及印刷出版	1,640.0	4,270.2	0.88	9,363.3	1.77
11. 化工原料	180.0	3,648.6	0.83	13,523.4	1.44
12. 人造纖維、塑膠及其製品	5,146.0	17,908.5	2.03	36,824.7	4.21
13. 其他化學製品	484.7	4,122.5	0.91	8,029.9	1.79
14. 石油煉製品	715.8	2,348.4	0.11	7,498.1	0.17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	2,409.8	1,244.3	0.47	2,313.0	0.78
16. 鋼鐵	0.0	7,096.6	—	20,167.7	—
17. 其他金屬及其製品	3,171.8	9,687.2	1.04	15,841.1	2.23
18. 機械	946.1	1,271.9	1.13	2,266.3	2.45
19. 家用電器用具	370.0	462.9	1.97	628.9	4.10
20. 電子產品	964.3	2,496.0	1.38	359.0	2.74
21. 電機及其他電器製品	10,274.8	8,913.6	1.73	11,414.6	3.61
22. 運輸工具	8,110.8	3,468.6	1.08	4,604.8	2.28
23. 什項製品	12,356.5	4,374.5	1.68	4,949.0	3.56
24. 廠造工程	0.0	—	1.86	733.0	3.53
25. 電力	0.0	—	—	5,883.5	—
26. 煤氣及自來水	0.0	—	0.08	198.8	0.11
27. 運輸倉儲通信	0.0	—	0.10	3,014.1	0.15
28. 商品買賣	639.3	—	0.05	5,793.4	0.09
29. 其他服務	5,647.2	—	0.15	9,976.2	0.29
合 計	75,391.5	104,535.4		223,266.2	

說明：(3)及第(5)行的係數係指各部門台商投資1美元，可能帶動增加的轉出口貿易額及其產值而言。

資料來源：鍾琴，「大陸投資對我總體經濟的可能影響」，發表於中華經濟研究院主辦大陸投資政策與策略研討會，1991年9月。

台海兩岸貿易相互依賴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

果完全自臺灣地區採購的話，（即式(2)中的 r 比例為100%），則可能帶動10.45億美元轉出口（表十一第二欄），約佔1990年臺灣對大陸轉出口總額的32%。轉出口貿易增加進一步會透過產業關聯效果，促進臺灣地區國民生產值提高22.33億美元（表十一第四欄），約佔1990年臺灣地區國民生產總值的1.4%。

就個別部門產業進一步觀察，臺商至大陸投資的轉出口貿易效果，根據表十一第二欄資料顯示，受惠最多的產業為紡織品業（約2億美元），其次是人造纖維、塑膠製品及其製品業（約1.8億美元），再其次為其他金屬及其製品業（0.97億美元）、電機及其他電品製品業（0.89億美元）。有趣的是，一般人認為機械類產品受臺商赴大陸投資的影響，轉出口貿易額會大幅成長，實際上我們的估計值卻只有0.13億美元，大約只佔1990年機械產品對大陸轉出口總值的4.3%左右，效果並不顯著。由於各產業部門的中間投入需求和產出資本比例不同，個別產業赴大陸投資所可能衍生的轉出口貿易創造效果互異。資料顯示（表十一第三欄），成衣及服飾品和人造纖維、塑膠及其製品兩部門的轉出口貿易創造效果最大，每投資一元可能帶動增加的轉出口額分別為2.41元和2.03元，其次依序是家用電器用具（1.97元）、營造工程（1.86元）、電機及其他電器製品（1.73元）和什項製品（1.68元）。

轉出口貿易增加將進一步促進臺灣地區之生產水準。由表十一第四欄資料得知，各產業部門中，以人造纖維、塑膠及其製品業和紡織品業兩部門之產值增加最多，分別高達3.68億及3.74億美元，其次是鋼鐵業（2.02億美元），因轉出口貿易成長而促進產值增加超過一億美元以上的產業還有其他金屬及其製品業（1.58億）、化工原料業（1.35億）、電機及其製品業（1.14億）。臺商赴大陸投資帶動增加兩岸轉口貿易，進而對臺灣地區生產水準之影響，各產業因生產技術特性不同，產值創造效果也不一樣，在29個產業部門中，以成衣及服飾品業的產值創造效果最大，據估計，該產業每投資一元，透過對臺灣地區中間投入財貨之需求，將導致國內產值增加5.53元（表十一第五欄）；其次是人造纖維、塑膠及其製品業，投資一元可以創造4.10元的產值；再其次是電機及其他電器製品業、什項製品業和營造工程業，其所創造產值都在投資額的三倍以上。

理論上，廠商赴海外投資結果，資本流出減少了國內資本形成，對國內生產將產生不利影響。不過，如果我們假設赴大陸投資廠商都是在國內已逐漸喪失比較利益者，其產業不外

移的話也將受到自然淘汰。或換個角度來說，臺商在大陸所進行之新投資，不太可能照樣地在臺灣進行，則資本流出對國內生產之不利影響似可忽略。此外，本文關心的是，臺商到大陸投資促使兩岸轉口貿易增加，是否導致臺灣對大陸經濟之依賴程度逐漸提高，不利於臺灣經濟持續穩定成長，因此，我們暫不考慮資本流出可能產生的負面產出效果。

上述大陸投資對臺灣地區的轉出口貿易創造及其產出效果之估計值，容或有偏誤存在（註一五），不過，投資能帶動轉出口貿易，進而提升臺灣地區的產出水準卻是不容置疑的。而且，我們也可以肯定的預測，當投資大陸的金額愈大，所創造出來的轉出口貿易及產出的效果也愈大。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如果兩岸經貿交流關係能逐步健康地發展下去的話，基本上對於海峽兩岸的經濟發展都是有利的。然而，水可以載舟，也可以覆舟，兩岸經貿交流繼續發展的結果，當臺灣對大陸經濟依賴程度過高時，對外貿依存度很高、經濟規模相對較小的臺灣而言，受到大陸經濟波動或政策變更的衝擊程度愈大。由於中共當局的決策政經不分，依賴度高的結果，受制的風險更大。

伍、結語

國際間的經貿交流固可為參與國家創造額外的經濟利益，但也會因此導致各國彼此的相互依賴關係。當一國對他國經濟之依賴度愈高時，表示該國經濟愈容易受到他國經濟波動或甚至政府干預行動（例如保護貿易措施）的影響。因此，世界各國莫不致力於追求分散產品外銷市場及貨品進口來源，以減輕本國對某特定國家經濟之過度依賴。

就海峽兩岸間接貿易之發展而言，台貨經香港轉出口至大陸的金額，已由1978年間的5萬美元左右，逐年增加至1990年底的32.78億美元，全期間平均每年成長率接近60%。台灣經香港自大陸轉進口貨品總值，同期間亦由4,672萬美元增加為7.65億美元，每年平均成長率約為26%。大致上，大陸出口至台灣的貨品以農工原料等初級產品為主，工業半成品的比重有逐漸增加之跡象；而台灣出口至大陸的貨品則多為工業製成品和半成品，兩岸雙向貿易的商品結構頗符合比較利益原理。這種貿易型態，一方面反映兩岸資源稟賦之差異，另一方面

註一五：可能產生作偏誤的來源包括：報備登記投資額偏低、在大陸投資廠商所需的中間投入財貨，全部自台灣地區採購之假設偏高、投資產業之投入產出技術係數以台灣的資料代替，不切實際。

也反映兩岸經濟發展階段和產業結構之不同。

隨著兩岸間接貿易的快速成長，台灣與大陸經濟相互依賴的程度已逐漸提高。台灣對大陸間接出口值佔台灣對全世界出口總值之比重，1979年間約僅0.13%，到1991年上半年時已為5.66%；而台灣進口貨品依賴大陸供應之程度，同期間亦由0.38%增加至1.59%。台灣對大陸的貿易依存度（即出口值與進口值合計佔國民生產總值之比重），1983年間僅0.52%，到1990年時已提高為2.54%。客觀地說，迄目前為止台灣對大陸經濟之依賴度並未偏高，然而，由於各項依存度係數近年來快速增長，此外，有些單項貨品外銷依賴大陸市場或進口依賴大陸供應的程度，目前已經超過10%以上，甚至接近30%，未來的發展值得注意。

大陸產品外銷對台灣市場之依賴度，1979年間約為0.41%，1991年上半年已提高至1.61%；同期間，大陸進口貨品仰賴自台灣進口供應之程度，亦由0.14%增加至7.65%。兩岸間接貿易總值佔大陸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即貿易依存度），則由1983年間的0.11%增加為1990年的1.09%。

近年來台海兩岸相互貿易額快速成長，除了可以簡單由自發性的貿易增加來理解外，台商赴大陸投資所帶動的貿易效果，相當重要。根據經濟部投審會公佈資料，台商大陸投資的金額約為7.54億美元，初步估計結果發現，這些投資可能為台灣創造10.45億美元對大陸轉出口貿易額，約佔1990年台灣對大陸轉出口總額的32%。由此可見，台商在大陸投資繼續自台灣採購所需中間投入財貨，促使台灣對大陸出口貿易增加，加速提高了台灣對大陸經濟之依賴。

商品出口是屬最終需求，其擴張或萎縮均將透過產業關聯作用，直接或間接影響國內產業及國民生產總值的榮枯。近年來台灣對大陸間接出口迅速成長。無疑地對台灣經濟發展有很大的貢獻。實際估計結果，顯示台灣增加一元出口至大陸，可直接間接誘發台灣各產業增加生產值二元左右。然而，從另一個角度觀察，這項估計結果也表示，如果台灣對大陸之出口貿易因故萎縮的話，則每減少一元的貿易額，台灣地區的產值將相應減少兩元。就個別產業而言，例如成衣及服飾品業、人造纖維、塑膠及其製品業、家用電器用具業等，對大陸出口貿易所衍生的產出效果甚至超過四倍以上。

無疑地，我們不願見到台灣對大陸出口貿易萎縮或發生劇烈波動。問題是，兩岸之間的

貿易是否能順利持續發展，不是單方面一廂情願可蹴及的，尤其當台灣對大陸經濟相對依賴程度愈高時，對於小型、開放式經濟的台灣地區而，受到大陸經濟波動或政策變更的衝擊愈大。換言之，愈不容易維持經濟之穩定成長。因此，對於推動兩岸經貿交流的構想，我們固然不必刻意阻撓其發展，但卻不可在分散外銷市場和進口來源方面掉以輕心，以避免風險集中，確保台灣經濟穩定成長。

附表 SITC二位數號列與產品名稱對照表

CODE	品 名	CODE	品 名
00	主要供食用之活禽畜	61	未列名皮革、其製品及絨毛皮
03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製品	62	未列名橡膠製品
04	殼類及其製品	63	軟木及木製品
05	蔬菜果實	64	紙、紙板及紙漿或紙板製品
07	飲料及其製品	65	紗、布、紡織製品及未列名紡織有關產品
08	家畜飼料（未碾殼類除外）	66	未列名非金屬礦產品
09	其它食品及製品	67	鋼鐵
12	菸葉及菸製品	68	非鐵金屬
21	生皮及生毛皮	69	未列名金屬製品
22	油用種籽及果實	71	動力機械及設備
23	生橡膠（包括人造橡膠及再生橡膠）	72	特殊工業及專用機械
24	軟木及木材	73	金工工具機
25	紙漿及廢紙	74	未列名一般工業用機械與設備及未列名零件
26	紡織纖維（毛條除外）及廢纖維（不包括已成紗或布者）	75	辦公室用機械及自動處理資料設備
27	礦物及礦物性肥料粗料（不包括煤、石油、及寶石）	76	電訊、錄音及複製之器具及設備
28	金屬礦及碎屑	77	未列名電力機械、儀器與器具及其零件（包括與非用電者相對之未列名家用電器設備）
29	未列名動植物原料	78	道路機動車輛（包括氣墊車輛）
42	固定（不揮發）植物油及脂	81	未列名衛生、水管、暖氣、及照明用設備及附屬品家具
43	經處理之動植物油脂；動物性及植物性蠟	82	家具及其零件
51	有機化學品	83	旅行用品、手提袋及類似盛器
52	無機化學品	84	成衣及服飾品
53	染料、鞣料及色料	85	鞋類
54	醫藥品	87	未列名專業用、科學用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
55	精油及香料；化粧擦亮及清洗製品	88	未列名攝影用器具設備及供給品與光學用品時鐘及時鐘
56	肥料製造	89	未列名雜項裝品
58	人造樹脂及塑膠材料，及纖維素酯與醋		
59	未列名化學材料及產品		